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查后认为：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施伟力：



日期：2021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江奇： 

日期： 2021 年 8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爱国：吴爱国

日期：2021年8月12日